

書叢國中代近

刊叢記傳賢先烈先

手旗的化文新

——傳倫家羅——



行印社版出國中代近



新文化的旗手

——
羅家倫傳

陳春生著

近代中國叢書·先烈先賢傳記叢刊

新文化的旗手

——羅家倫傳

著者：陳 春 生

編輯者：近代中國雜誌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三六四五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〇九六七——九號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總經銷：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七四一號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新文化的旗手

——
羅家倫傳

陳
春
生
著

先烈先賢傳記叢刊序言

先總統 蔣公有言：「我國歷代志士仁人，每當貞元剝復、存亡絕續之交，毅然以天下國家為己任，發揚民族精神，恢宏固有道德，從而宏道作人，轉移社會風氣者，史不絕書。」誠然，賢者之所以能撥亂世反之正，就是因為他們願意竭其良知、毅力來改造社會，轉移風氣，而絕不為社會風氣所轉移，且良知、毅力愈加激揚奮發，則其所影響、所成就者亦必愈益磅礴偉大。

民國前十八年，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首先發表宣言，即以「振興中華、挽救危局」為宗旨，在八十餘年的革命進程中，我們已經先後完成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打倒軍閥、統一全國，並獲得對日抗戰勝利、光復臺灣澎湖失土、廢除不平等條約、實

行民主憲政，一次接着一次的革命任務。以上這些光輝歷史，原就是由於先烈們以其赤心、鮮血、熱淚鎔鑄而成的豐碑。但在先烈們的同時，也還有不少魁偉賢智之上，他們居則砥礪風節，出則動關大計，「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亦就塑造了立懦廉頑的典型，從而提供了對時代的偉大貢獻。我們面對這些先烈先賢，都應該有着孟子所說的「人皆可以為堯舜」、「我由未免為鄉人」的惕厲！大家不妨先找出幾位和自己性向相近的楷模人物，來鎔裁自己，砥礪自己也鞭策自己。

「近代中國社」基於此一認識和要求，特邀請當代名家以真摯而生動的歷史小說筆法，分就有關先烈先賢的身世、生活和思想、學術、操持、云為，以及其對國家民族的貢獻，加以明確而平正的敘述，集為一部「先烈先賢傳記叢刊」，我們十分希望她是兼具學術、文藝

與教育意義的讀物。

「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我們謹以和此一樣的心情，虔誠的希望忠肝、熱血的革命青年，從這一部叢刊裏，獲得您所希望獲得的啓示和鼓舞。

秦孝儀

謹序

新文化的旗手

——羅家倫傳

目 錄

本刊序言

緒 言 一

第一章 家庭背景 三

第二章 少年生活 六

第三章 大學時代 一五

第一節 北大學生 一五

第二節 新潮編輯·····	一九
---------------	----

第三節 五四主角·····	二七
---------------	----

（一）五四運動的發生·····	二七
-----------------	----

（二）五四運動的精神·····	三二
-----------------	----

（三）五四運動的影響·····	三五
-----------------	----

（四）五四運動與國民革命·····	三九
-------------------	----

第四節 結交黨人·····	四四
---------------	----

第四章 遊學美歐·····	五八
---------------	----

第一節 在美留學生活·····	五八
-----------------	----

第二節 在歐留學生活·····	六三
-----------------	----

第五章 參加北伐·····	七二
---------------	----

第一節 奠定黨校基礎·····	七三
-----------------	----

第二節 參與戰地政務·····	七五
-----------------	----

第三節 充任蔣公「軍使」.....	七九
-------------------	----

第六章 奉獻教育.....	八八
---------------	----

第一節 主持清華大學.....	八九
-----------------	----

第二節 主持政校教育.....	一〇〇
-----------------	-----

第三節 主持中央大學.....	一〇八
-----------------	-----

(一) 中大沿革.....	一〇八
---------------	-----

(二) 中大使命.....	一一一
---------------	-----

(三) 充實發展.....	一一五
---------------	-----

(四) 遷校經過.....	一二〇
---------------	-----

(五) 客觀評價.....	一二七
---------------	-----

第七章 考察邊疆.....	一三八
---------------	-----

第一節 考察滇黔.....	一三八
---------------	-----

第二節 考察西北.....	一四一
---------------	-----

第八章 迪化處變……………一六六

第一節 「八一」事變背景……………一六六

第二節 處變經過……………一六九

第三節 伊寧事變……………一八〇

(一) 背景說明……………一八〇

(二) 事變原因……………一八〇

(三) 事變始末……………一八三

第四節 新疆問題的反省……………一八七

第九章 出使印度……………二〇六

第一節 首任駐印度大使……………二〇八

(一) 拜訪印度政要……………二〇九

(二) 研究印度政情……………二一六

(三) 影響印度政策……………二一八

(四) 參加獨立盛典……………二二一

(五) 參加甘地葬禮……………二二四

(六) 慶賀錫蘭獨立……………二二八

第二節 西藏問題的糾葛……………二三一

(一) 西藏問題的起源……………二三二

(三) 印度的領土野心……………二三六

第三節 中印關係的銳變……………二四四

(一) 西藏事變……………二四六

(二) 難胞救濟……………二五二

(三) 降旗撤館……………二五七

第四節 印度自食其果……………二六一

第十章 主持史政……………二七四

第一節 任期最久的公職……………二七五

第二節 國父文獻的整輯·····	二七七
------------------	-----

第三節 革命文獻的編印·····	二八三
------------------	-----

第十一章 鞠躬盡瘁·····	二九〇
----------------	-----

第一節 在黨務方面·····	二九〇
----------------	-----

第二節 在政務方面·····	二九一
----------------	-----

第三節 在社團方務方面·····	二九一
------------------	-----

第十二章 思想生活·····	二九七
----------------	-----

第一節 家庭生活·····	二九七
---------------	-----

第二節 個性嗜好·····	三〇四
---------------	-----

第三節 思想主張·····	三一二
---------------	-----

附錄：羅志希先生記事年表·····	三二五
-------------------	-----

新文化的旗手

——羅家倫傳

緒言

「青海青，黃河黃，更有那滔滔的金沙江。雪皓皓，山蒼蒼，祁連山下好牧場。……」這一首「青海歌」，是我在小學讀書時就朗誦過的！到今天一直沒有忘記。但是，當時老師並沒告訴我們，這是誰的作品。最近研究羅家倫先生，方才知道這首「青海歌」，原來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羅先生奉命考察西北，蒞臨青海省，在離別前夕，省垣各界首長舉行歡送晚會時，即席一揮而就的「贈歌」。所不同的，只是「金沙江」原稿為「揚子江」；「雪皓皓」原稿為「雪白白」。

縱觀羅家倫先生的一生，吾人發現，他已經把所有的生命，貢獻給多難的國家。從他青

年時代，領導五四運動開始，歷經參加北伐戰役，主持大學教育，著述演說，培養建國人才，以至擔任新疆監察使，戰後出使印度和主持黨史會及國史館，他毫無保留地將他的心血澆灌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對中國今日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種建設，都發生深遠的影響！後輩青年而關心國事者，對這樣一位無私無我的愛國先賢，怎能沒有認識呢？這是我寫作他的傳記的主要動機。

第一章 家庭背景

羅家倫先生，字志希，筆名毅。原籍浙江上虞，遜清雍正年間，始由五世祖漢文公遷居紹興。民國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十一月二十八日（冬至日），公元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於江西進賢縣，正是德國佔領中國膠州灣，俄國佔領旅順港的那一年。他的父親傳珍公，字沛卿，後來改字鈍庵，晚年自署鈍翁，並手鐫「信天翁」章以自況（註一）。清末任官於江西，當過進賢、萬年、都昌、奉新等地知縣，工書畫，精篆刻，著有「敲菜根齋詩文」及詩話、聯語多種，是一位名幕出身、勤政愛民、清廉自持，而且十分風雅的地方父母官。民國前五年（一九〇七）在江西進賢縣知縣任內，曾捐俸向萬載縣購麻種五萬斤贈與農民種植，以作副業，增加收入。二十年以後（民國十六年），傳珍公居南昌，仍有進賢老農以夏布二匹寄贈，從這件事實，即可見鄉民懷念其德惠的一斑！（註二）羅先生有詩誌念曰：「頻捐清俸助栽麻，謂勝河陽一縣花，事閱廿年來匹素，老農贈與舊官家。」（註三）